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蓝帆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婕	赵敏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电话	0533-7871008	0533-7871008	
电子信箱	huangjie@bluesail.cn	zhaomin@bluesai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5,595,271.23	2,261,941,112.09	3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216,785.03	-236,609,876.96	3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579,196.72	-316,201,251.25	4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998,934.08	-109,962,361.59	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28%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17,902,759.43	15,633,248,932.86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84,735,201.98	9,548,354,583.33	-5.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1%	234,781,123	0	质押	183,300,000
#李彪	境外自然人	2.98%	30,003,07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16,555,228	0	不适用	0
#张永良	境内自然人	1.50%	15,142,900	0	不适用	0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	13,967,112	0	不适用	0
#陆洋	境内自然人	0.91%	9,170,000	0	不适用	0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0.76%	7,682,156	0	不适用	0
#李丹宁	境外自然人	0.61%	6,145,723	0	不适用	0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6,132,000	0	不适用	0
李振平	境内自然人	0.55%	5,552,618	4,164,463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李彪为中轩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五大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第八大股东李丹宁为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第十大股东李振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李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3,077股，实际合计持有30,003,077股。（2）公司股东张永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142,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142,900股。（3）公司股东陆洋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170,000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170,000股。（4）公司股东李丹宁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5,6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00,123股，实际合计持有6,145,723股。（5）公司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9,60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982,400股，实际合计持有6,132,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蓝帆转债	128108	2020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7日	152,054.77	1.50%1

注1：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2.61%	38.92%
流动比率	1.54	0.96
速动比率	1.06	0.6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8	1.39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24年1月3日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2日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13日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20日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5月21日	《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5月23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6月27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2024年2月8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2月20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19日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25日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于2024年3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24年2月22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2月27日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8日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12日	《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18日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于2024年3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2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5月7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6月4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6月12日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	2024年3月29日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基金事项	2024年3月29日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4年4月27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6月20日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6月27日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2024年1月26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12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2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5月21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6月28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事项	2024年6月20日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拟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2024年4月20日	《关于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中国NMPA注册事项	2024年5月9日	《关于子公司心启?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获得中国NMPA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5月28日	《关于子公司一次性使用冠脉血管内冲击波导管获得中国NMPA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赵永清 作为 蓝帆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首次担任独立董事，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赵永清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刘海波 作为 蓝帆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刘海波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赵永清 为 蓝帆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蓝帆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刘海波 为 蓝帆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蓝帆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永清	√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波	√

1、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13:00－13:50
2、登记地点：蓝帆医疗办公中心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婕、赵敏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　　真：0533-7871073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邮政编码：2554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2"，投票简称为"蓝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当日的交易时间，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永清	√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波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024年，是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从2023年起，公司开始了第三个十年新征程，开启向海外输出中国智造，打造全球知名品牌的发展新阶段，向全球化3.0迭代、迭代、进阶。公司已经蜕变成长为中国医疗器械领军企业，全面开启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升级、中国品牌崛起的全新里程。根据细分领域业务性质的不同，公司将旗下业务板块分为心脑血管事业部、健康防护事业部和应急救护事业部，产品涵盖心脑血管、健康防护、应急救护等领域，致力于以世界领先的医疗技术和产品，给患者创造福祉，为社会创造价值。
1、心脑血管事业部：
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冠脉植介入、结构性心脏病以及和心脏植介入手术相关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高值医用耗材。2024年2月1日起，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正式施行，鼓励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高端医疗器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国之重器"，被视为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公司是心脑血管领域中国首家全产品线均拥有全套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实力在全球获得广泛认可的医疗器械公司。
心脑血管事业部经营主体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Ltd是全球第四大心脏支架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其下属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在国内心脏支架植入量位列第二，NVT AG是全球第五家获得TAVR产品欧盟CE注册证的企业。心脑血管事业部在全球拥有400多项专利，部分技术和专利曾出售或授权给波士顿科学、雅培、泰尔茂等国际巨头，仅专利授权费一项就累计获得约4亿美金收入；公司的核心产品被誉为行业"金标准"，美敦力、波士顿科学、百多力等众多国际巨头均选用公司的相关产品作为对照组；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和临床结果多次登上顶级国际期刊。
2024年上半年，公司凭借在心血管领域多年的沉淀被授予"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医疗器械转化基地"，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参与了由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牵头的检验法规部分文件撰写，共同申报的"心脑血管医疗器械质量检测验关键技术体系构建与应用"获得山东省科学进步二等奖。
2、健康防护事业部：
公司健康防护事业部所在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为健康防护手套，公司是行业内首家布局了全品类手套的上市公司，涵盖一次性丁腈手套、一次性PVC手套、一次性乳胶手套、一次性TPE/CPE手套等大类可为客户提供最全品类的产品系列，广泛应用于医疗检查及防护、工业劳保、餐饮服务、家务劳动等场景。
公司依靠多年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经验、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全球销售网络、良好商业口碑和客户积累，采用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优质的原料、独特的配方、科学的工艺流程以及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公司位居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的头部位置。
2024年上半年，公司健康防护业务坚决贯彻满产全销策略，海外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38%，PVC手套和丁腈手套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开工率均位居全球前列。公司一次性PVC手套2024年上半年出口数量比去年同期上涨35%，出口市场份额上涨至近25%；公司丁腈手套2024年上半年出口数量较2023年上半年增长42%，出口市场份额超21%，公司在全球手套市场的份额进一步得到集中和提升，开工负荷同样位于全球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口碑、客户数量不断攀升。
3、应急救护事业部：
公司应急救护事业部所在行业属于其他制造业，主要产品为以急救箱包为主的各类应急救护产品和一次性健康防护用品，产品销往德国、英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在全球医疗急救包市场中市场份额排名前列。
公司子公司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是特斯拉车载急救包全球供应商，与德国奔驰、宝马、奥迪、法国雷诺等车企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在中国汽车出口规模日渐扩大的趋势下，尤其是新能源车出口的大好形势下，车企对车载急救包的需求也水涨船高，公司抓住时机积极开拓出口新能源车的配备急救包市场，进入国内汽车大厂的供应商名录，与吉利、蔚来等多家知名车企进行合作，未来公司将推动与更多车企的合作。公司已与滴滴出行、招商银行、中国人寿、平安保险、太平洋保险等达成战略合作，为其提供急救包定制解决方案。
二、坚持研发创新驱动为核心，推动高质量发展
1、搭建了全球24小时和国际国内双向联动的研发机制
公司在全球主要区域建立了研发和临床注册中心，拥有专利近570项。依托全球研发临床平台、海内外一流医院的临床数据，伴随国内研发团队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搭建了全球24小时和国际国内双向联动的研发机制，实现了研发能力的本土化和国际化，实现了海内外研发成果互通，技术共享，不仅实现了把国外技术引入国内，还帮助中国原创技术走向世界。公司依托卓越的技术研发能力，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冠脉介入医疗器械产品并成功实现了产业化，打破了国外产品的垄断，为推动心脑领域内医疗器械国产化奠定了基础。
2、创新研究方面拥有卓越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学术地位
公司是心脑血管领域中国首家全产品线均拥有全套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实力在全球获得广泛认可的医疗器械公司。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和临床结果多次登上顶级国际期刊，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共5次登上全球4大顶级医学期刊中的《新英格兰医学杂志》和《柳叶刀》杂志。2024年5月17日于法国巴黎落幕的欧洲介入心脏病学大会（EuroPCR 2024）上，公司独家专利产品柏腾?BA9? DCB再狭窄适应症临床结果于Late Breaking Trial（突破性临床）环节展示，并同步发表在EuroIntervention期刊上，又一次将中国临床带上国际舞台。柏腾?BA9? DCB作为国内首款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获批的莫司类药物涂层球囊，填补了雷帕霉素及其衍生物在药物球囊领域应用的空白，为冠状动脉小血管病变的治疗提供了更为安全和有效的治疗方案。
自主研发的一次性使用冠脉血管内冲击波导管——SoniCracker?-CL作为国内首批上市的国产冠脉血管内冲击波导管之一，也是目前国内规格型号最齐全的冲击波导管，为临床提供了更多选择。产品采用了独家专利的电极技术，带来更加均匀的声压分布。SoniCracker?-CL一次性使用冠脉血管内冲击波导管于2024年5月获NMPA批准上市，标志着公司冠脉介入整体解决方案战略布局的持续性健康发展。
3、始终坚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打造新质生产力
经过20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研发全球化、临床全球化、制造全球化、人才国际化的跨国平台型企业，迈向了中高端，正式进入医疗器械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公司制造基因中融入了高科技属性。公司作为平台型企业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国际化与科技平台化优势，提高研发效率和创新能力；同时可以灵活调整资源投入，确保人才、技术、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实现高效能的创新和生产。自2023年开始，公司已经开启了全球化3.0发展新阶段，公司致力于向国际市场输出技术、输出品牌、输出标准，赋能医疗健康产业全链条生长，实现战略升级和迭代。
公司正在上海建设的全球科创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是公司全球创新研发总部基地、投资孵化平台、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全球商业总部，建成后将成为医疗领域人才和技术的聚集和发展中心。全球科创总部将以上海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最终发展成为面向未来创新集聚、人才集聚、资金集聚、国际国内资源打通集聚的载体、孵化器与加速器，为"医疗器械+生物科技+人工智能"，为"蓝帆医疗+伙伴共生"生态圈的迭代进化研发保障阶段形成支撑。
全球科创总部是公司新质生产力的着力点，也是上海"工业上楼-智造空间"的重要标杆。打造"智造空间"，是超大城市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的重要探索，是顺应产业升级趋势、筑牢制造业根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
4、各事业部研发创新发展方向
（1）心脑血管事业部将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正在推进心阔? Plus支架、乳突防滑球囊、刻痕球囊、Allegra?二代瓣膜系统、Allegra? Plus、主动脉瓣膜球囊扩张导管（预扩球囊）、导管鞘等多个在研或处于注册临床阶段产品，并密切关注全球范围内的行业前沿技术，持续推进新技术与研发项目的储备与立项。
（2）健康防护事业部通过在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方面持续不断的自主研发，成为行业内率先可在产线上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的企业，在自动化方面实现了自动配料、自动脱模、自动点数、自动物流输送等。报告期内持续安装在线检测设备，投用新型装盒机、装箱码垛设备，实现全流程的自动化和物联网管理；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智慧管控平台及时掌握厂区的生产、销售、运营和设备维护数据。
（3）应急救护事业部突破传统急救包配置产品的包装方式，实现自动化作业替换手工作业，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加大自动化研发及投入，致力于通过技术转型实现行业突破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随着研发能力的提升，应急救护事业部将提供更为人性化、更好救护水平的新应急材料，以及更有创意、更能适应场景需求的急救物资。
三、积极实施股份回购及现金增持，坚定长期发展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确保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3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2,501.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同时，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7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金额为1,220.10万元人民币。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于苏华先生合计增持9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增持金额合计为572.49万元人民币。
四、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多年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防范风险，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制度文件，并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科学分工，各司其职。
同时，公司加大重点领域常态化风险防范，围绕关联交易、对外并购、重大投资、财务管理、内幕信息管理、子公司管控及内部监督等上市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及重点领域，建立健全防控机制，严格推进落实。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严格遵守监管规则，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促进上市公司审计、内控、合规和风控体系规范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定期开展公司全面风险调查、识别、评估、预警、分析、防控等工作，实施监测预警，同时抓好境外合规风险防范。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更新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以ESG为基石，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推动和完善ESG体系建设，将ESG的发展理念与企业发展战略及日常的运营管理相融合，通过全面衡量自身的经济、环境、社会影响，打造出具有企业特色、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体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方向及指导。公司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夯实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建立与客户、员工、投资者、政府与监管机构、供应商、合作伙伴、公众等各方利益相关方友好关系，主动就公司ESG实践情况进行信息传递与沟通，2024年上半年，公司编制并披露了《蓝帆医疗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将ESG理念融入到公司生产、运营及发展目标等各个环节当中。
未来，公司将不断健全ESG体系，完善ESG工作机制，从多元化角度拓展披露渠道，增强披露内容的详实程度，自愿披露更多的ESG绩效表现，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全面识别评估ESG机遇和风险，推动ESG理念深度融合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强化ESG目标及内部管理，持续全面创新、创造社会价值。
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多渠道传递公司价值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重要义务和责任，也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主要渠道，公司始终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来，公司将积极践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内容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主动信息披露力度，通过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官方信息披露渠道以及互动易、投资者调研纪要等渠道，简约、明晰的表达关键内容，有针对性地回应资本市场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更多便捷途径。
在坚持规范化信息披露的同时，公司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为各类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2024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参加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联合举办的"3·15投资者保护|投资者保护在身边，保障权益防风险"和"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2024年上半年，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及接待投资者调研4场，接待投资者210余人，与国内外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运营及业绩情况。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等，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沟通，并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上述平台，保证投资者沟通顺畅。同时，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定期对投资者沟通情况进行内部分析，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经验和不足，实时进行调整和改进，以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未来，公司将主动与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各方开展交流，积极参加投资者策略会、业绩说明会等，使用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回应投资者关切的同时，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战略新品研发、全球产能布局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全面了解，将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增强市场信心，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
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两位独立董事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永清先生、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永清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波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